一级建造师考试:法规知识复习资料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_E4_B8_80_E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67_257457.htm 1. (1) 建造师注册后,方有资格以建造师名义从事工作,未经注册不得以建造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。(2)必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,恪守职业道德。

- (3)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"一师多岗"2.(1)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1)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、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,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;2)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;3)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,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,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;3.P4、(3)违约终止这种引起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和消灭的情况,即是人们通常称之为的法律事实。法律事实即是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和消灭的原因。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为依据分为两类。
- 1)事件,包括:自然事件、社会事件、意外事件。2)行为是指有意识的活动。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。
- 4.1M301023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(1)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。(2)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
- 。(3)行为内容合法。(4)行为形式合法。5.1Z3010241) 委托代理,是指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。6
- . P6、(2)诉讼时效,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,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其权力时,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制度。1)普通诉讼时效2)短期诉讼时效:身体受到伤害要

求赔偿的;延付或拒付租金的;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 明的;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。3)特殊诉讼时效4)权利 的最长保护期限 7. (3) 诉讼时效的起算它是从权利人知道 或应知道其权利受到伤害之日起开始计算。(4)因一定法 定事由的出现,阻碍权利人提起诉讼,法律规定暂时中止诉 讼时效期间的计算,待阻碍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消失后,诉 讼时效继续进行,累计计算。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 ,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利的, 诉讼时效 中止。从中止诉讼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,诉讼时效期间继 续计算。8.P7、(1)债是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 和义务的关系。(3)债发生的根据1)合同2)侵权行为3) 不当得利, 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, 有损于他人而取得 的利益。4)无因管理,是指既未受人之托,也不负有法律 规定的义务。 9. P8、 (4)1)债因履行而消灭 2)债因抵消 而消灭3)债因提存而消灭4)债因混同而消灭5)债因免除 而消灭 6)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 10.1Z301027(2) 1) 根 据物权的权利主体是否为财产的所有人划分。 自物权,是指 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 他物权 , 是指在他人的所 有物上设定的权利。2)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3) 动产物权不 动产物权11.1Z301028(1)1)著作权;2)专利权;3)商 标权;4)商业秘密;5)其他有关知识产权。12.(2)基 本特征:1)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;2)专有性(独占性或排他性);3)地域性;4)时间性。13.P10、2) 第五个黑点:专利权的客体:发明;实用新型;外观设计。 第六个黑点:专利权的取得: 取得条件:发明、实用新型 取得专利权的条件是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;外观设计取

得专利权的条件是新颖性。 取得的原则:单一性原则;先 申请原则;优先权原则。 取得的程序:申请人递交申请文 件;专利局对申请的审批。14.P11、(1)建设单位必须在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后,工程发包前,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的部门办理工程报建登记手续。未办理报建登记手续 的工程,不得发包,不得签订工程合同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 的建设工程,建设单位必须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的部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。未领取施工许 可证的,不得开工。15.P12、2)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 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。 延期两次为限,每次不超过3个 月。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,施工许可 证自行废止。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事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 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,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 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因故不 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。 16.1Z301032 (1) 有符合国家规定 的注册资本;(2)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 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; (3)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 应有的技术装备; (4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17 . P13、1Z301042 (1)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 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 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,以本企业的名 义承揽工程。(2)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,可以由两 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。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 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。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的业 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。 18.1Z301043 (1)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 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,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 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。(2)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 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;但是,除总承包合同约定的 分包外,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。施工总承包的,建筑工程主 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。 建筑工程总承包 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 位负责: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。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。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。 19. P14、1Z301051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、 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,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、建 设丁期和建设资金使用。丁程监理人员认为丁程施丁不符合 工程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,有权要求建筑 施工企业改正。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。20 . 1Z301061 (1)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 1) 大型基础设施、 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;2)全部 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;3)使用国 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资金的项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